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地块1）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赵官佐村地，西至高蠡路，北至赵官佐村地）；拟征收你村（地块2）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东至赵官佐村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赵官佐村地，北至赵官佐村地）；拟征收你村（地块3）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赵官佐村地，西至高蠡路，北至赵官佐村地）；拟征收你村（地块4）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东至赵官佐村地，南至赵官佐村地，西至赵官佐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范围见《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972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5972公顷（其中耕地0.3047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

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I区片，区片价为141.00万元/公顷(9.4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赵官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邢家南镇留祥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你村留祥佐村东南的土地（东至高蠡路，南至留祥佐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留祥佐村地）。征地范围见《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求，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拟开发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496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2496公顷（无耕地）。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我县一个区片，为III区片，区片价为130.50万元/公顷(8.7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

社会保障措施：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意见》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8%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留祥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gaoyang.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维乐　　联系电话：0312-6601046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7日